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嘉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张嘉斌先生、林庆民先生、郑旭晖先生、黄正权先生、刘大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庆民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6名董事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暨授权董事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郑旭晖先生、林庆民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5名董事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预计2025年度与泉州市海丝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和丝路惠链（福建）贸易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70万元，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关联董事郑旭晖先生、林庆民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5名董事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